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存续授信额度）。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5.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存续担保及新增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2.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深中银布保字第 00041 号），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网络”“债务人”）向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的 3,9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6 日

2.注册资本：250 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6 号 901A5

4.法定代表人：蔡丽宏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多媒体产品设计（不含影视制作等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服装设计；服装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消毒产品经营、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测温仪、一类、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销售（需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3,735,400.75	1,737,185,798.27
负债总额	529,314,569.97	375,911,763.72
净资产	1,114,420,830.78	1,361,274,034.55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208,618.80	559,611,624.03
营业利润	252,864,504.59	243,033,697.87
净利润	226,917,162.39	214,126,641.79

8.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 公司就赛维网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6 深中银布保字第 00041 号) 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赛维网络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 深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4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39,000,000.00 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 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45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9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906.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6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